



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學術倫理，沒有灰色空間

東吳大學法律系

章忠信

11/23/2020



學經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司法實務組法學士
美國美利堅大學華盛頓法學院國際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LL.M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 大葉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
- 台科大、交大、清大科技法律研究所、逢甲財法所、中原、世新、銘傳法律系、兼任講師(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專題、智慧財產權概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
-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技職司、參事室專門委員



現職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 法務部專家諮詢資料庫「著作權法」諮詢專家
- 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平台主持人
-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智慧財產權議題諮詢顧問
- 「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
(www.copyrightnote.org)



問題與答案

我們是否接受

- 沒有寫論文的人是作者？
- 學生出錢請人代寫論文？
- 教師出錢請人代寫論文？

問題與答案

醫生是否可以收紅包？

曾經

- 大老及名醫都收紅包！
- 醫生當然可以收紅包！
- 醫生為什麼不能收紅包？

小學場景

- 作文課完成的文章，誰是著作人？
- 教師批改過的作文，誰是著作人？
 - 教師該怎麼教學生寫作文？
 - 教師可以成為學生作文的共同著作人嗎？
 - 大學不一樣？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國衛院癌研所副研究員蘇振良遭質疑的論文中，台大校長楊泮池共同掛名「第二作者」，只承認曾提供肺癌細胞株，給「郭明良團隊」做研究。雖然結果出爐後，他曾經看過，卻沒有看出問題，非蓄意造假。
- 提供研究素材，看過研究結果，就是作者？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2017年4月科技部及教育部認為楊泮池未違反學術倫理，但教育部認為楊泮池身為合作者之一，在論文大量勘誤的異常下，仍未有所察覺；擔任第二作者並於2008年期刊2度勘誤時任**醫學院**院長，未警覺調查並採積極作為，**「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責任」**。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楊校長到底是因為第二作者必須負責？
還是因為擔任學術行政領導而負責？
- 行政可以干預論文內容嗎？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不用承擔責任的掛名作者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市)

台大郭明良教授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專案調查小組初步調查出爐，認定郭明良等三人違反學術倫理；至於其他「掛名作者」則沒有交代處理結果。這樣的認定並沒有面對問題，更難脫為楊泮池校長解套埋下伏筆的嫌疑，科技部及教育部不該坐視。違反學術倫理，如果涉案人道德面不能知所進退，最終還是要回歸法制面。

著作權法第八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也就是說，「共同著作」之完成，主觀上必須參與的各人有「共同完成著作之合意」，客觀上各人要有「創作」，而且「不能分離利用」。因此，彼此不認識，沒有共同創作的「合意」，或沒有動手執筆「創作」，或「創作」能「分離利用」而各負文責的，都不是「共同著作」。

今人修改紅樓夢，曹雪芹沒機會表示同意與否，後人增補紅樓夢續篇，與原本的紅樓夢獨立分離，都不會與曹雪芹成爲「共同著作人」。

世上沒有「掛名作者」，只有「共同著作」的「共同著作人」。即使學術期刊區分「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其他作者」，列名作者都應該是有合意一起寫論文的「共同著作人」，而且對「共同著作」一起承擔創作責任。否則，一群沒有合意、沒有執筆的人，可以是別人論文的作者，出事不必負責，卻藉以獲取學術地位及研究經費，其惡行絕對超越社會共憤的詐騙集團。

先前，列名台大論文的「共同著作人」，都從中獲得好處，如今，台大專案調查小組說，「共同著作」出問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負責，其他「共同著作人」沒事？他們不必針對虛假的創作「合意」負責？不必爲沒有「創作」的事實負責？不必爲「不能分離利用」的論文責任負責？

「掛名作者」到底是什麼意思？爲什麼獲有利益，卻不必承擔任何責任？台大教職員生可以無感，但科技部、教育部怎麼處理？讓我們看下去。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學術倫理 都是大老們說了算？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台北市）

沒有寫論文的人，怎會是共同作者？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在學術界裡卻變成讓外人始終無法弄懂的怪現象。

近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台大校長掛名第二作者的論文被質疑造假，台大主秘說，「責任歸屬要符合比例原則」；但是，作者掛名時，並沒有在姓名後面標示貢獻度比例，為何出事後要「責任歸屬要符合比例原則」？過了幾天，台大校長說「他只是供肺癌細胞株研究素材，提供研究方向」，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沒有寫論文的人掛名作者，竟是可以如此地振振有詞？

台大校長的說法，是有依據的，因為「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九點關於共同作者的責任規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所以，除了論文撰寫的資淺苦力，其他沒有執筆，只是「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的大老，也可以是共同作者，出了事只「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這就難怪掛名共同作者的大老，要義正詞嚴地辯解了。

數月前，在醫學院講述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時，曾經被問到，提供檢體醫生，可不可以掛名作者？才讓我驚覺科技部規定的荒謬，在教育部一項研討會裡，我對科技部同仁就這問題提出質疑，但並沒有獲得回應。

科技部對這些相關規範是怎麼訂出來的？沒有大老的同意，這些規範出得了科技部嗎？大老在各領域大老，我們尊重，但國家的學術倫理，真的是大老說了算嗎？

出事就切割

署名搭便車 出事就切割

章忠信／大葉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台北市）
教育部部長因為列名他人造假論文，特別召開記者會澄清，是他人擅自列名投稿，他也是受害者。論文署名造假，在學術界屢見不鮮，若不嚴厲譴責，無法杜絕流弊。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實驗室主任，對論文之完成縱有大大貢獻，若不是執筆者，只能在論文中列為感謝對象，不能成為共同作者，這是著作權法的規定，也是學術倫理基本原則。
讓非執筆者列為自己論文之共同作者，或自己未執筆卻被列為別人論文的共同作者，有時是搭

便車的鄉愿，有時是為了仗勢以利登載。但日後萬一有事，作者們就必須共同承擔惡果。千萬別以為好事我來分享，壞事我就能切割，天底下沒有這麼好康的事。

共同作者這件事，不但不可心存僥倖或鄉愿，而且還要防微杜漸，做好損害控管。
忽然弄一個沒有執筆的人來當共同作者，或是自己忽然被掛名在自己沒有執筆的論文，在發現當時就該向刊登的期刊表示反對，釐清事實及責任。不能瞞混得了好處之後，發生問題才來喊冤，這時候的可信度已經是等於零了。

署名搭便車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2005 年---- 2013 年間擔任德國教育部長的夏凡（Annette Schavan），1980 年於杜塞道夫大學教育系獲得博士學位，2013 年被網友發現多處涉及抄襲，經大學組成委員會審查後，確認抄襲，取消其博士學位，因此辭職下台。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問題與答案

學術倫理最重要關鍵？

透明

● 公平

● 合理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9.02.15.修正發布)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06年11月13日修訂)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03年10月20日修訂)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人體研究法
動物保護法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109.06.28. 修正發布施行)(即將再度修正)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01.12.24.)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05.31.)



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東吳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東吳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要點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目的與適用對象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1)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2)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 (§3)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常見違反學術倫理之類型(§3)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13)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資訊公開(§14)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資訊公開(§14)

科技部給予一年的停權處分，看似不長，但卻會對研究者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停權會立即終止主持人現在手上正在進行的科技部研究計畫，也會延遲申請未來計畫的時機，所以停權一年可能會影響研究者二至三年的研究時間，不可不慎。

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38期(2020.05.)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15)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學校責任(§18)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6(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涉及他人著作核心部分為抄襲；非核心部分則罰則較輕，為未適當引註？

抄襲----將「他人文字」當作「自己撰寫之文字」。

引用----以上、下引號區隔「他人著作」及「自己著作」。

奇怪的現象

- 台灣中部地區40-50歲男性肺腺癌成因及因應分析
- 台灣中部地區40-50歲女性肺腺癌成因及治療分析
- 台灣中部地區50-60歲男性肺腺癌成因及因應分析
- 台灣中部地區50-60歲女性肺腺癌病變及因應分析
- 台灣南部地區50-60歲女性肺腺癌診斷及手術分析
- 台灣南部地區50-60歲男性肺腺癌成因及因應分析
- 台灣東部地區40-50歲男性肺腺癌病變及治療分析
-
- 比對系統顯示重複率58%，到底是幾篇論文？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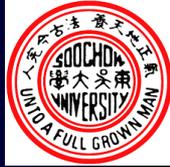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指導老師可以掛名學生論文為共同作者？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7(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必註明其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之修改？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8(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9

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未執筆寫論文之人可以是共同作者？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9

(2)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A.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a.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b.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c.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d.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9

(2)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B.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D.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a.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b.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9

(3)列致謝欄 (acknowledge) : 其他貢獻人員, 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4)不當列名: 包括受贈作者 (gift author)、榮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 (guest author)、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 (ghost author)、強迫掛名 (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 (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 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2

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2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透明是最重要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公開」之亂象一

未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有期刊網站，惟僅能以刊登者之帳號、密碼登錄該期刊，始能查找該篇文章之書目資訊。

「公開」之亂象二

偽裝刊登於知名期刊資料庫：送審論文刊登期刊所在資料庫與知名期刊資料庫之簡稱雷同或名稱相仿，如與EI sevier出版之Engineering Village（簡稱「EI」，網址：<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近似之Engineering Index（簡稱「EI」，網址：<http://www.issii-database.org/EI/>）。



「公開」之亂象三、四

期刊出處登載不實：網頁查有該篇送審論文，但無期刊網站。

無刊登事實：網頁均查無該篇送審論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為避免送審教師發生類此投稿疑義期刊情事，並利學校查核，本部爰邀集學者專家，就「公開」規定之意旨，確認以：所稱「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如無法查得者，送審人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教育部106年2月21日臺教高(五)字第1050150406號函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21

北部某公立大學教授，其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代表著作，經查證發表於網路虛構電子期刊，撤銷其副教授及教授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38

本部辦理**審查**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認可**之學校審查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46-II, III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認可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106.05.31. 發布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1)

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2)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3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所稱「**實質貢獻**」，指**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等。

教育部亦認為，僅是「**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縱未執筆撰寫論文，亦得為作者？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

-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 這段規定寫給誰看？
- 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指導教授為作者時(?)**，不該將學生排除在外。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章註：列名時，享有全文榮耀；有事時，僅對所貢獻部分負責？利益與責任不均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章註：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部分列名作者可以不違反學術倫理，只須退還所獲利益？已要求列名作者退還所獲利益，莫再追究違反學術倫理的事。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4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章註：學術行政主管及計畫主持人為重要作者，只負監督不周責任，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無關。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2010年中部某大學陳姓教授遭人檢舉，其升等時所陳報已發表之31篇論文，全無發表之事實，經學校查證屬實，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撤銷其副教授、教授資格，且十年不得再提升等。

違反學術倫理之效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43

- 夫妻教師研究領域不同，妻教師多次單獨具名發表夫教師研究領域內之論文。
- 嗣後雙方離婚爭訟，夫教師檢舉妻教師改寫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舉證明確。
- 妻教師主張其係針對新興領域有興趣而改導變研究方向，並常與夫教師討論獲得指導之原因而獨立完成論文，但無法提出撰寫論文之相關參考資料，亦無從說明相同筆誤之原因。
- 違反學術倫理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邱○檢舉蘇○○在○○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地下水資源○○○○○」，抄襲陳○○、陳○○於一九九九年發表的「台灣水資源○○○○○」論文，邱○堅稱有所本。
- 聯合報 2012.02.10.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蘇○○主張，○○大學接獲檢舉後審議認為「檢舉所稱抄襲內容都為背景文字介紹，且被指抄襲的文獻資料，屬政府部門相關文獻，於撰寫論文時得合理使用」，認為邱○誹謗。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台北地檢署調查，蘇○○的論文在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與相關課題探討、結論等部分，確實與陳○○等兩人的論文有多處相同，邱○質疑可受公評之事，沒有違法。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觀念」或「表達」之引用？
- 有無使用上下引號？
- 有無註明出處？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碩士論文被檢舉論文抄襲案

- 政府部門相關文獻—仍受著作權保護
- 背景文字介紹--「表達」之引用
- 有無使用上下引號？--區隔「引述」與「自著」部分
- 有無註明出處？--供讀者查考
- 合理使用--侵害著作權？違反學術倫理？
- 「參考文獻」與「註明出處」意義不同



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之案例

- 掛名他人著作
- 老師替學生寫論文？
- 一日為師，終身為師？
- 照顧學弟妹？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抄襲政府網站資料

- 訴願人所提「○○○之研究」計畫書全份計31頁，其中文獻探討部分第4頁至第22頁內容，大量逐字抄錄官方網站刊載之「認識世界貿易組織」、「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展望」、「加入WTO新紀元—契機與影響」及「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民國90—93年）」等4份文獻資料，比例已逾該研究計畫之二分之一，卻未依學術慣例及學術規範予以註明出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認依學術慣例，文獻探討部分計畫申請人應將出處詳細說明，並應以自己之文字敘述，不應逐字抄襲，訴願人所為已違反學術倫理，……，原處分機關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為訴願人就該會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之處分，並無不合。
- 行政院訴願會2005/9/26院臺訴字第0940090347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以他人著作為自己著作

- 引用他人學術研究成果時應確實註明出處，為學術倫理之基本要求，其目的除為尊重先前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心血外，亦使讀者或審查人員得以正確評價研究者之學術能力及研究成果。
- 行政院訴願會2008/9/30院臺訴字第0970090036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抄襲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

- 查訴願人所提「○○○○○○○探討」計畫申請書，雖以臺灣地區○○○訂價為例為副標題，但計畫書內容皆有關○○○成本，其中計畫綜合表、計畫中文摘要、計畫英文摘要、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等部分，均直接引用訴願人所指導學生黃○○君之碩士論文「○○○成本研究-從○○○面探討」，且計畫英文摘要係全文抄襲黃君之論文，卻均未依學術慣例於計畫書中引註，亦未將黃君論文列入參考文獻，其抄襲之意圖及事實甚為明確，且其計畫書所列擬完成之研究目的或工作項目，與黃君之論文中已完成之項目相同，有使審查人誤以為計畫內容尚未完成之虞，案經原處分機關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提研究計畫書違反學術倫理，應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對訴願人爾後獎助或補助計畫申請案予以停權4年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據為訴願人就該會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4年之處分，經核並無不合，尚無違反比例原則。
- 行政院訴願會2006/12/8院臺訴字第0950094106號訴願決定

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抄襲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

- 依照學術慣例，計畫申請書所引用之相關文獻，引用幅度應合理，且均須予以註記，並將所有引用的文獻列於參考文獻；縱使得到同意而引用他人著作，仍應註明出處。訴願人以獨立研究之方式提出本研究計畫申請案，卻大量引用黃○○君已完成之論文，而未加以引註，並列入參考文獻，其引用幅度及引用方式已構成抄襲，即有違反學術倫理。
- 行政院訴願會2006/12/8院臺訴字第0950094106號訴願決定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
及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15)
- ◎姓名表示權(§16)
- ◎禁止不當修改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 (§15)

-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教授得否禁止學生論文之發表？學生得否限制論文公開？



智慧有價

博碩士論文強制公開 智慧有價

章忠信／大葉大學助理教授兼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台北市）

博、碩士論文公開為原則，最不合理，有更深層的議題待討論。

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若博、碩士論文作者沒有反對的表示，就可以被公開閱覽，但很

多博、碩士明白表示不公開，導致不少博、碩士論文沒有公開。教育部曾發文各校，要求博、碩士論文公開為原則，最

法，強制公開，不得保留，其目的在研究成果分享及公眾審查，避免抄襲。目前這兩項法律修正案，分別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立法院修正程序中，是否應共識通過，有待觀察。

不過，強制公開僅是以立法方式剝奪博、碩士生著作人格權方面的公開發表權，不能

不給人閱讀，但要複製、上傳網路或下載列印，涉及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仍要取得博、碩士授權。

不少博、碩士畢業繳交論文時，以非專屬且無償方式，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專業學校圖書館自由公開利用其論文。數年前國家圖書館委外建置論文資

料庫，讓業者收費提供服務，引發超越授權且與爭利之爭議，國家圖書館乃自行建立平台，依授權條件免費提供。

目前業者與學校合作，直接或間接取得博、碩士授權，於是產生二篇博、碩士論文二百元議題。博、碩士論文要不要付費提供，是博、碩士的授權自由。

各有考量，免費利用有利論文散布及引用，付費利用可以增加博、碩士生經濟收入，不少論文最後可以出版販售。博、碩士論文，應該被強制公開，是在立法政策

上對於特殊資訊及知識的開放；但知識是有價的，不該因博、碩士生全書由政府預算補助，就要剝奪其經濟利益。博、碩士論文二百元並不貴，業需開發營運論文資料庫平台，會有成本及風險，也應使其有利可圖，要求免費或收費太低，並不合理。

其實，各方應把注意力集中在幾個關鍵點，一是博、碩士生在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本人也曾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提案建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擬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機構取專利。

近幾年，數學家Timothy Gowers與一群學者聯手發動名為「知識代價」(The Cost of Knowledge)的線上運動，杯葛荷蘭知名學期刊出版商Elsevier，以學者免

不能重視這議題有所調整，也無從對商業性專業雜誌有更期待了。

論文強制公開

立委的碩博士論文給看嗎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台北市）

立法院本周將審查學位授予法，如果真要確保碩博士學位的學術價值，就應當關切現行第八條關於學位論文的公開機制，以公眾審查制防杜抄襲，落實學術倫理的遵守。

依著作權法規定，作者有權決定要不要公開他的著作，但碩博士生取得學位，基於學術流通及公眾審查，除非他明示要求不公開，否則就推定他同意公開。過去教育部發文各大學，

要求公開碩博士論文，但碩博士生依著作權法可以要求不公開。於是，在本人建議下，教育部決議修改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取得一致規範。

經濟部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原將碩博士論文，由現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修正為「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達到強制公開效果，但在行政院審查時被刪除，理由是將在學位授予法統一規定。不過，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的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對於強制公開碩博士

論文一事，完全未置一詞，只是維持現行「於國家圖書館保存」而不公開的狀態。反對強制公開碩博士論文者，常以論文可能涉及國防、商業機密或專利申請資訊，不宜強制公開，但這種說法並不具說服力。一般論文的發表，都不該洩漏這些資訊，何以碩博士論文就可以寫進來，再作為抗拒學術流通及公眾審查論文的理由？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推定」碩博士論文可被公開的規定，而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並沒依據教育部自己的決議，增訂強制公開的條文，這是否意味政府將放縱碩博士論文的抄襲，拒絕公眾審查？還是要請問立委諸公們，你們的碩博士論文給看嗎？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推定」碩博士論文可以被公開的規定，而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並沒有依據教育部自己的決議，增訂強制公開的條文，這是不是意味著，政府將放縱碩博士論文的抄襲，拒絕公眾審查？還是要請問立委諸公們，你們的碩博士論文給看嗎？

107.10.24.聯合報民意論壇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107.11.28.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16)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16)的新爭議

聯合報 民意論壇／教育 A12

修著作權法 強制公開碩博論文

章忠信／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台北市）

高雄市長補選候選人的碩士論文被踢爆嚴重抄襲，舉國譁然，不少政治人物的學位論文也被質疑違反學術倫理。遮遮掩掩的著作權法是，否強制公開碩博士論文議題，必須被攤在陽光下討論。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規定，作者有權決定要不要公開他的著作，但對於碩博士論文，基於學術流通及公眾審查，除非作者明示要求不公開，否則就推定同意公開。教育部原本都行文各大學，要求碩博士生應公開學位論文，但碩博士生常常依據著作權法，拒絕公開。一〇〇年時，在本人建議下，教育部曾決議修改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取得一致規範。

經濟部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原本將取得學位的碩博士論文，由現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修正為「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達到強制公開的效果，但在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審查時，連同現行「推定」同意公開發表的規定都被刪除，等於是退步到完全不必公開，理由雖說是在學位授予法統一規定，實則是擔心引發碩博士生反彈。

後來，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的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對於強制公開碩博士論文一事，果然完全未置一詞。在本人強烈建議下，由立委柯志恩提案，完成一〇七年的修法，勉強在第十六條增訂學位論文要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而國家圖書館應將這些論文在館內對公眾公開，除非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才可以經學校認定而不公開。這種得保留不公開的規定，其實沒有道理。一般論文的發表，都不該洩漏這些資訊，何以碩博士論文就可以寫進來，再作為抗拒學術流通及公眾審查論文的理由？

學位授予法的修正，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因為，國家圖書館在館內依法公開，不會侵害公開發表權，但外界不到國家圖書館，還是看不到，而學校或其他人公開學位論文，仍然會侵害公開發表權，成為非常荒謬又難以解釋的怪現象。

根本解決之道，是修正著作權法，將現行「推定」碩博士論文可以被公開的規定，修正為「視為」碩博士論文可以被公開。如此，學位論文的著作財產權仍被保護，未經同意，不可以任意翻印、上網，但一定要被方便地公開查閱、瀏覽，則長年以來蓋在學術倫理上的黑幕將會被揭開，違反者無所遁形。只是，不知道立委諸公們的碩博士論文，願不願意也攤在陽光下？

109.7.29.

www.copyrightnote.org

著作人格權之特性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著作財產權

- ◎公開展示權(§27)
- ◎改作權與編輯權(§28)
- ◎出租權(§29)
- ◎散布權(§28bis)
- ◎輸入權(§87四)
- ◎重製權(§22)
- ◎公開口述權(§23)
- ◎公開播送權(§24)
- ◎公開上映權(§25)
- ◎公開演出權(§26)
- ◎公開傳輸權(§26bis)

著作財產權之期間

- 原則：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30)
- 例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32)
 2.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33)
 3. 特定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34)
- 計算方式：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效果 (§30)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

(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

公共所有 (public domain)

著作人格權 v. 著作財產權

- 有無著作財產權均不影響著作人格權之享有與行使。
- 獲得著作利用之授權，仍應註明出處，以供辨識「自著」與「引用」之區隔。

著作人之認定

- 自行完成(§10)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3-1-2)
- 僱傭契約(§11)
- 出資聘人(§12)
- 推定著作人(§13)

僱傭契約 (§11)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僱傭契約 (§11)

員工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員工

公司

約定： 公司

公司

員工

員工

僱傭契約 (§11)

研究助理職務上完成的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研究助理	教師
約定：	教師	教師
	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 誰是研究助理寫的論文之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

出資聘人(§12)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出資聘人契約 (§12)

出資聘人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受聘人	受聘人
	(出資人得利用著作)	
約定：	出資人	出資人
	受聘人	出資人

出資聘人契約 (§12)

教師出資請研究助理完成之著作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	研究助理	研究助理
	(教師得利用著作)	
約定：	教師	教師
	研究助理	教師

共同著作人(§8)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主觀上，著作人間要有一同創作之合意

客觀上，各著作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

增修紅樓夢，是否會與曹雪芹成為「共同作者」？

共同著作人(§8)

指導老師是學生的共同著作人？
是觀念之指導？
是參與創作？
是公平合理、誠心誠意的合作？
還是掠奪智慧、勞力？你敢不同意？
還是分贓？我不掛名，你能發表？

共同著作人(§8)

教師改寫學生論文或報告自行發表，將學生列為共同著作人？

教師將A生之論文或報告，交給B生改寫後發表，由教師與B生列為共同著作人？

助理、教師、學校

- 誰是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 助理可以做什麼事？
 - 作實驗、找資料、核銷
 - 寫計畫、結論報告？

助理與教師之論文抄襲案例

- 教授完成委託研究報告未公開發行
- 助理之碩士論文使用大量研究報告內容畢業在先
- 教授被指控使用助理之碩士論文大量內容
- 教授提出先前研究報告證明未抄襲助理碩士論文

助理與教師之論文抄襲案例

- 教授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究竟是誰完成的？
- 助理之碩士論文使用大量研究報告內容有無註明出處？
- 教授使用先前研究報告有無註明出處？



學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論文抄襲案例

- 學生論文計畫口試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對學生論文計畫給予諸多寶貴指導意見。
- 學生之中間論文由學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三人署名，於研討會中發表。
- 論文經指控抄襲，認定屬實。
-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是抄襲還是掛名？



觀念與表達二元論 (Idea/Expression)

著作權保護表達，不及於所含之觀念
(§10bis)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不可以盜版旅遊書，可以看書旅遊

※剽竊概念違反學術倫理，不侵害著作權。

何謂「抄襲」？

- 所謂著作「抄襲」，其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主要以重製權、改作權為核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智字第68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
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
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
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
相似之抄襲行為。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惟著作權法所保障者，係著作物之表現（表達）形式，而非該著作物之具體技術用途，亦即構想（即觀念）在著作權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人人均可自由利用，源出相同的觀念或觀念之抄襲，並無禁止之理。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教師將學生上課所繳報告做為發表論文之部分內容，經學生提起告訴，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二年確定。
- 教師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學生對其報告不享有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按著作權之保護僅限於表達，而不及於思想或概念本身，此為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所明定。足見思想或概念在著作權法上並無排他性，倘著作人僅係接受他人思想或概念之激發，而本於自己之精神作用而為創作，仍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何謂「抄襲」？

- 按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次按判斷是否「抄襲」他人著作，主要考慮之基本要件為被侵害之著作必須是表達而非思想；其次為被告必須有接觸或實質相似之抄襲行為。被上訴人雖接受上訴人上課指導，然上訴人上課僅係作觀念、思考之指導，系爭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嗣後自行搜集資料，綜合判斷考量後獨力以文字撰寫完成，難謂係抄襲而不具原創性，被上訴人自享有系爭報告之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誰是「作者」？

- 學生接受教師指導完成之報告，學生為著作人。

大老對於資淺學者之論文有「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之「實質貢獻」，就可以列名作者？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Fair Use)

著作人私權之保護 v. 社會公益之維護

-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52)
- 引用後得進一步翻譯及散布。(§63)
- 應註明出處。(§64)

抄襲與合理使用

- 「抄襲」是討論學術倫理之用詞。
- 「抄襲」於著作權法之分類：
 - ◆ 「觀念」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違反學術倫理，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 「表達」之引用而未註明出處(重製或改作，違反學術倫理，並構成侵害著作權。)
- ◆ 既是「抄襲」，就不必再討論是否「合理使用」。

抄襲與合理使用

-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而未註明出處，讀者誤以為都是作者「自著」，構成抄襲及侵害著作權，不必討論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 複製他人文字、圖表或照片，以上下引號註明出處，使讀者可以區隔「自著」及「引用」，不是抄襲，惟應視其複製質量及目的，若不是「合理使用」，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與合理使用 (Fair Use)

- 第五十二條規定.....所謂「引用」他人著作，須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部分得加以區辨，如不能區辨何者為自己之創作，何者為別人之創作，亦即將他人之創作當作自己創作加以利用，則非屬引用。
-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決

違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侵害

- 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傳達之「觀念」。
- 合於著作權法規定，未必合於學術倫理---- 倩人代筆。
- 違反學術倫理未必構成著作權侵害---- 剽竊概念、自我抄襲。

違反學術倫理與著作權侵害

- 創作著作之人才是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人」。
- 指導教授、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縱使角色重要，若未執筆，就不是論文著作人。
- 一稿二投違反學術倫理；一稿二人用侵害著作權。

結 論

- 學術倫理之要求，理應高於法律規範。
- 偏差的學術倫理觀念，違法而不自知。
- 選擇就必須承擔後果。
- 世界依舊公平
- 違反學術倫理，沒有追訴期限。

結 論

- 學術倫理除了道德層面，亦涉及法律責任。
-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侵害著作權通常已達學術倫理之違反。
- 違反學術倫理依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或學界相關規定處理。
- 著作權侵害依著作權法負擔民刑事責任。
- 102學年度開始推動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有助降低論文掛名浮濫及抄襲歪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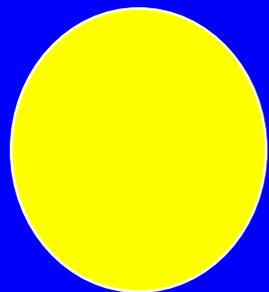
認識著作權

請看

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

E-mail: ch7943wa@ms12.hinet.net



敬請指教

